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3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0 万元至 3,600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 3400 万元，包括转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劣后份额影响净利润约 1,400 万元。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协商签署《回购协议》，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你公司持有的佳杉资产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 7,713.04 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 8.15%），同时，约定由北京泓钧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之前向你公司支付第一期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于第一笔付款完成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上述协议回购标的之上的查封冻结措施解除后向你公司支付第二期价款 2,000 万元。

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交易截止目前的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已发生了实质的进展，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6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

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你公司在仅签署了《回购协议》、尚未收到相关款项的情况下，将上述交易所产生的相关损益确认在 2019 年度的会计处理依据和合理性以及具体的损益测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17 日